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RIKHAM CHAIMONG KHON(中譯:財盟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